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侨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路冰、唐魁、胡昌生、王承志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魁、胡昌生、王承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魁、胡昌生、王承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